

蒸馏酒起源于唐代的新论据

李 肖

蒸馏酒又称白酒、烧酒，是我国长期广泛流行的一种高浓度酒精饮料。它的出现，可谓是酿造史上的一个划时代的进步。然而，不少学者却认为烧酒始于元代，是从国外传入的舶来品。持元代说的一条重要论据便是：中国古代没有蒸馏器。蒸馏器是阿拉伯人在十三世纪发明的，蒙古人西征时才把蒸馏器和烧酒带入中国。因此，烧酒起源之争的核心便成为谁发明了蒸馏器。谁发明了蒸馏器，烧酒的发明权就应归谁所有。最近，笔者在古籍中首次发现了唐人使用蒸馏器的记载，并找到了唐人将蒸馏器应用于造酒的论据。由此看来，这个争论了近一个世纪的历史悬案，极有希望在此划上句号。

目前，关于烧酒起源的主张大致上有四种：

其一是东汉说。此说是孟乃昌在《中国蒸馏酒年代考》一文中提出的。他认为：《洛阳伽蓝记》中的“白堕春醪”、《齐民要术》中的“酎酒”、《抱朴子·内篇·杂应》中的“太阳酒”都是烈性高浓度酒。葛洪《神仙传》中的“神酒”加水稀释十倍，“人饮一升许皆醉”，都可作为东汉已有高浓度酒的象征。此文载于1985年《中国科技史料》第6卷第6期。其不足之处是完全依靠逻辑推理，缺乏有力的实证。

其二是唐代说。这是袁翰青先生于1956年《酿酒在我国的起

源和发展》一文中提出的。他的依据是白居易《长庆集》卷十八《荔枝楼对酒诗》：“荔枝新熟鸡冠色，烧酒初开琥珀香。”《全唐诗》卷五一八雍陶《到蜀后记途中经历》：“自到成都烧酒熟，不思身更入长安。”唐人李肇《国史补》卷下：“酒则有……剑南之烧春。”等。袁先生的主张只是说明“烧酒”一词始于唐代，至于唐代烧酒的性质、制造工具则没有提及，故梁方仲先生认为袁翰青提供的“论据似尚不够充分”。

其三是宋代说。本世纪六十年代，日本学者篠田统一改其坚持了二十年的烧酒始于元代之说，在《宋元酒造史》中提出宋代说。其论据有四：第一，宋人吴自牧《梦粱录》卷十三中有“水晶红白烧酒”。第二，宋人范大成《荔枝赋》有“羞以烧春之浮醅”。第三，宋人朱辅《溪蛮丛笑》中有：“钓藤酒”，其酒“以火成，不酢不酤，两缶东西，以藤吸取，名钓藤酒。”第四，宋人田锡《曲本草》云：“暹罗酒以烧酒复烧二次……能饮之人，三四杯即醉，价值比常数十倍。”李华瑞《宋代酒的生产和征榷》又对宋代说进行了系统论证，并找出了宋代造酒使用蒸馏器的记载。宋代有蒸馏酒证据确凿，没有异议，但不是烧酒的发源时代。

其四是元代说。明人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卷二十五《烧酒》云：“烧酒，非古法也。自元始创其法：用浓酒和糟入甑，蒸令气上，用器承取其露。……其清如水，味极浓烈，盖酒露也。”1919年，美国学者劳佛尔（Laufaer）在《中国伊朗编》一书对元代说进行了演绎，认为蒸馏器是阿拉伯人发明的，而在十世纪和十三世纪的阿拉伯、波斯人的著作中都没有提到过蒸馏器，因而断定中国烧酒是十三世纪以后才由外国传入的。1962年，英国学者斯蒂芬·F·梅森在其《自然科学史》中指出：经过蒸馏的烧酒是“通过蒙古人于13世纪传入中国”。1988年，黄时鉴先生在中华书局《文史》第31辑上发表《阿刺吉酒与中国烧酒的起始》一文，对唐宋说进行了全面批驳，对元代说进行了系统论证。实际上，在

此文发表之前,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城东 30 公里处出土的金代烧酒锅,已使元代说不攻自破,失去存在的前提。1976 年《文物》第 9 期《金代蒸馏器考略》就足以证明蒸馏器是中国人的发明,而非阿拉伯人传入的。

蒸馏器是烧酒制作的关键技术设备,是判断蒸馏酒起始时间的有力论据之一。过去认为中国蒸馏酒始于元代的学者,其所持理由之一便是说唐宋没有蒸馏器。主张唐代说者,其致命弱点便是没有找到唐代有蒸馏器的证据。笔者之所以认定烧酒始于唐代,论据有三:第一,我国在唐代已发明了蒸馏器,并将它应用于药物提纯。(唐)王焘《外台秘要方》卷二十九《集验去黑子及赘方》云:“生黎芦灰五升、生姜灰五升、石灰二升半,右三味合和,令调蒸,令气溜,取甑下汤一斗,从上淋之,尽汤取汁于铁器中。”这个蒸馏灰水的甑,便是标准的蒸馏器。它和李时珍描述的蒸酒用甑,在应用原理上几乎没有什么区别了。第二,唐人把蒸馏器应用到了酒类制造上。笔者虽找不到直接证据,却有间接证据。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卷二十五云:“葡萄酒有两样,酿成者味佳。有如烧酒者,有大毒。酿者,取汁同曲如常酿糯米饭,无汁用于葡萄末亦可。魏文帝所谓葡萄酿酒,甘于曲蘖,善醉而易醒者也。烧者,取葡萄数十斤,同大曲酿酢,取入甑蒸之,以器承其滴露,红色可爱,古者西域造之,唐时破高昌始得其法。”这说明唐人已将蒸馏器应用到葡萄酒的蒸馏上。第三,唐代云安的“麴米春”便是以米为原料制作的高浓度酒。杜子美亦云:“闻道云安麴米春,才倾一盏便醺人。”(《艺林汇考·饮食篇》卷六第 236 页)试想,此酒若不是高浓度酒,为什么刚饮一盏便让人略带醉意呢?

综上所述,可以初步认定:蒸馏酒源始于中国唐代。蒸馏烧酒的蒸馏器是中国人的发明;而不是阿拉伯人的发明。

作者工作单位: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 96 级博士生